

惠迪人著

行動哲學

吳敬恆題





惠
植
人
著

行
動
哲
學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重慶再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上海再版

（2233 滬報紙）

行動哲學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惠 廸 人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自序

中國有一些學者似乎有看不起小冊子的風氣，認為小冊子不是爲了宣傳，就是內容膚淺；他們以爲學術的著作，必須材料豐富，論證週詳，所以總應該有相當的篇幅。然而這不能一概而論：一個人的思想和見解形成，類皆由簡而繁，由淺而深，任何學者思想家都是如此。如果爲了湊篇幅而把論文故意拉長，勉成巨製，於公於私均有害無利。我這篇關於行動哲學的論文，就我說來，也許犯了些拉長的毛病，絕不簡短。

可是，我已把哲學所有的範圍都接觸到，幾乎沒有什麼遺漏；換言之，它的體系可以說是相當完備而週詳。有幾位先生認為祇有正面的理論建設，並無舊說的反駁與攻破，不無美中不足之感。不過若要那樣做，篇幅至少要增加一倍，光陰更得耽誤許久，而中心思想和理論體系還是不變，所以我對此意雖表示同感，但目前尚不願，也不能照辦。

真的，我以爲舊的各派哲學已漸失去信仰，不再起什麼作用了。其最大的原因，在於那些哲學家們不是對於自然科學不求甚解，認識錯誤；就是所受自然科學訓練太少，不能利用科學的成果和特長，以處理哲學的對象與問題。這種缺點不僅限於哲學，所謂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都具有這相同的缺點，結果弄得名詞歧義，思想不清，派別分歧，而根據陳舊。對那一致公

認、邁進不息的自然科學，不免相形見绌，自愧不如。這類落後的情形是需要人們多多接受自然科學訓練，豐富自然科學知識，才能有所改善。學術史昭示我們，許多有成就的哲學家，往往是半路出家的科學家或學者，而不一定是職業的或一開始就是習哲學的人。

到現在還有人以爲哲學不需科學，可以離開科學；可是作爲他們研究工具的，卻是邏輯學，據說也是科學，那末，他們的主張顯然自相矛盾，不攻自破。老實說，人們因受過去教育或訓練限制，致不克充分利用科學於哲學研究，那是極其普遍的事實；若果認爲哲學可以完全與科學分家，抗衡，甚至反而要去批判，實在是不自量的笑話！

反之，我這行動哲學可以說是自然科學的產物，完全從自然科學出發，根據自然科學知識。科學和科學的哲學不是不可以批判的，也不是不會錯誤的；但必須根據科學知識，應用確定的名詞才成，捨此並無第二條路可走。萬一有別路可走，那恐怕不是文字的遊戲，便要攢進了牛角尖。別一些人把辯證法當作唯一無二的哲學方法，馬克斯哲學爲獨家的科學的哲學，那更不盡然！這兩種見解雖極端相反，背道而馳；而原因則同，就是他們所受真正自然科學的訓練太少。這種情形實在可憐，而且不幸！我很誠懇的希望攻習或有志文哲和社會科學的青年們，在求學時期要多多學習一些自然科學，認真做些科學實驗，那末，它對於你們將來學術研究的成就和思想見解的正確是會有很大的幫助的。

這本小冊子能夠印出，與行爲知識論一樣，不得不感激吳稚暉先生。如不是他的介紹，很

難有出版的機會。看過這本原稿，並曾給與許多有價值的提示的李心莊和歐陽蕪兩先生，我一併在此表示我感謝之忱。至於附錄，是同年三月前在重慶草成的一篇論文。行物哲學寫作的原因在這論文的結論中已經提及。這本小書是以行動一詞建立完整哲學體系的一種嘗試。因為有這種因緣和關係，所以將它附錄在此，以供參考。這篇論文，曾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刊載在青年中國季刊第二卷第四期中，特此附誌。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於陪都九道門

引言

行動哲學這個名詞並不生疏，不但外國早已應用，便是我國的蔣中正先生，幾年前就提倡力行哲學或行的道理，亦即行動哲學。他是偏重於人生革命一方面。我這兒所敘述的行動哲學，不僅包括人生方面，而是想建立一種真正的普遍的哲學，換言之，不但是人生，凡是宇宙、本體、認識……以及其他等，都想用行動兩個字來概括，統攝一切。這也可以說是一貫的或系統的哲學。

在學術無國界和科學化的現在，任何學術不能限於一隅，或是有意違背科學，哲學自不例外。這雖不能得到有些哲學家們的同意，但這無關重要。我可以表明：我在此所要陳述的行動哲學，乃是根據國際自然科學的成績，而不受任何拘束和限制。這一點希望讀者特別注意。學術將是世界的，科學的；雖然各個國家民族對它的貢獻有多有少，但是如果要真正有所貢獻，除了對於本國的影響而外，對於整個的世界和人類，也應該有相當價值。

自然，我是中國人，這種思想也為中國種種環境所形成，便是世界學術或自然科學，也是在中國所吸取的。我們知道萬國構成世界；沒有萬國，也就沒有世界，這是顯而易見的。我這哲學思想雖是世界的，根據科學的；但是卻為中國環境的產物。國家民族所給與我的東西太多

了，幾乎沒有一樣不是她的賜予。所以我的思想也是中國思想，可以代表中國。不過如有錯誤或不甚高明，那得由我個人負責，是沒有問題的。

我的年齡尚輕，對於學術的認識與了解也許極為淺薄，甚或錯誤，亦屬可能；但我現在的確已形成了這種思想，不管怎樣會成問題，總有寫出的必要。也許毫無價值，不值一顧，在我固然是一種失敗；但失敗也往往為成功所必不可少的條件呢！

一種思想形成的開始，不消說是很簡單的，沒有多少可說可寫。我正在這種階段之中，所以我之寫得很簡短，掛一漏萬，是意中事，亦只能如此。這是希望讀者原諒的。希望以後能有不間斷的進步，使我的思想慢慢成熟，倘能對世界的學術有些微的貢獻，我就感覺非常榮幸與高興了！

著作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於四川北碚

目錄

自序

引言

第一章 一些名詞的說明.....一

第二章 幾種科學的介紹.....一三

第三章 行動哲學的意義及其由來.....二五

第四章 行動哲學的物質論.....三五

第五章 行動哲學的生物論.....四六

第六章 行動哲學的人類論.....五六

第七章 結論.....七九

附錄 行的道理的科學論證.....八三

行動哲學

第一章 一些名詞的說明

科學的優點很多，而應用名詞意義的確定，卻是它的重要特點之一。向來哲學之所以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的最大原因，也就在於各人對於名詞所見的涵義不同，所以儘管爭執辯論，也是各是其是而非其所非，永遠也無接近與獲得同一結論的可能。這種情形在尊重科學，根據科學研究成果討論哲學的人們，是首先要避免的。因此關於一些有關名詞的說明和確定，成為開宗明義的第一件事了。我們所以在這第一章中，把和行動哲學研究有關的一些名詞，先加一番說明和確定，使得讀者明白了解它們的意義，我們認為這是再重要也沒有的事。自然，我們在這章提出來的名詞很有限，並不完全；不過這些確是基本而重要的概念，非在開始弄清楚不可。

我們所要在這兒提出說明和確定的名詞是：哲學、物質、心靈、意識或心理、科學、動作、行為、知識、精神等。其實這些在以後不但常常提及，而且不斷要解釋和說明的，在這一章裏無非爲了使人們對於它們先有一個清楚明白的印象，以便以後進一步的討論而已。現在我

們逐一在下面把它們說明一番：

一、哲學 關於哲學的意義是什麼？可以說是各有所見，不盡相同。每一本百科全書的解釋和字典辭書的定義都有多少差異；但是不論如何，總有相同或公認的意思。我們並不願引經據典；因為經典俱在，任何人都可以去翻看。我們所要說明的，是這個名詞一般而公認的意義。這個哲學一詞，大概是從希臘愛智兩個名詞合成的。易言之，哲學最初的意義是愛好知識或有志於知識學問的研究和探討的意思。而這些愛好或有志於研究和探討的結果或成績，即是所有的一切知識學問，也就自然而然叫做哲學。這並非憑空的推想或臆測之談，而係歷史上真正的事實。古代把一切研究的學問知識都叫做哲學，和現代把一切研究都要叫做科學的情形是一樣的。可是這是初期而混亂的現象，並非應該的、合理的。因為我們知道，人類知識或學問是因研究而逐漸增加，而且愈來愈複雜。這樣，這些知識或學問本身便不斷要求分類；其實本質上乃由於人類爲了便利研究上的要求而把名詞增多起來，那原來包羅較廣的名詞便不能不漸漸的縮小它的範圍；同時也因爲如此，它的意義愈來愈確定了。比方哲學一詞就是這樣，古代哲學包括一切研究的學問，其後有所謂科學一名詞產生，於是哲學就不得不縮小範圍，讓一部份知識給科學了。範圍誠然縮小了，但它所代表學術的意義卻比較更確定，而且比較精密，這的確是一種進步的現象。一般人，甚至有些學者，誤認這是不好的現象，他們以爲分開以後的哲學與科學要互相衝突矛盾，不會合作互助似的。這只由於他們認識錯誤，而事實卻和他們的推測

相反，哲學和科學是學術界最好的朋友；又有人以爲哲學不久就要消滅；有以爲已經消滅；這不用說，也由於不明哲學的真義而產生的誤解。

然則，哲學的意義究竟如何？我們自然就現代的意義說，哲學是一種學問或知識，也就是人們對於宇宙和人生的了解。任何學問或知識都是有對象的，哲學自不例外。科學是以一事一物的研究爲對象，方法是客觀的觀察和實驗。一班人以爲科學是系統或條理之學，那是科學知識的系統化和條理化；而科學的基本特徵，還是如我上面所指明的，就是研究對象的特殊和專門與客觀觀察和實驗方法的應用。無論那一種偉大的知識上的發見和發明，都具有這兩個特徵，而且非如此不可。哲學雖然大部份引用科學研究成果，可是它的研究對象卻並非一事一物，至少是一方面或一部份的事象。如果這些事象交給科學家研究，他一定感覺這個題目太大，若採用客觀的觀察和實驗方法，將無從下手，簡直是不可能。他只能就其中某一特定的事象開始，纔能進行。他所研究的成績，無疑可供哲學家很大的參考；但是哲學家絕對不能採用科學家研究方法，而且也不必要；因爲他所研究的對象超乎一位科學家所能研究的。倘若他也如科學家那樣研究，他不會得出很好的結果，也不爲他的時間與精力所允許。其實哲學見解是每一個人都具有的，凡人對於事物總有一些意見或見解，不管是不是經過深刻的研究或精密的考慮。只要是對於客觀事物一部或全體有其觀感，發表意見，皆可以說是一種哲學。這種哲學的價值係屬另一問題，而與其爲哲學之爲物並無妨礙。一般人，幾乎是每一個人，皆有其哲學，即是對

於宇宙與人生，總有若干見解。這些見解也並非是他個人所獨創，大都由模仿而來。不但如此，他的模仿也沒有經過什麼考慮和思想，完全從不知不覺，日常習染而得。我們可以說哲學往往不是從純理智的冷靜研究而來，常是人們實際生活體驗的結晶。這自然就一般人而論；可是古今中外那些偉大知名的哲學家，大部份自然花費許多時間與精力從事研究，苦思力索；不過他們基本的思想常從他們時代環境，個人生活各種遭遇和經歷而形成。這是和科學不同的，因為科學知識是研究出來的，雖與生活大有關係，但不完全為生活所決定。哲學則不然，如果對哲學僅作歷史的研究，而並不能有所創發，嚴格言之，這種人只能稱之為哲學研究家，並非真正哲學家。這和學文學，不見得就是文學創作家一樣。古今中外真正稱得起哲學創作的人並不多，而信從某一派哲學的人則甚衆。這由於人類哲學思想的類似與共同，因為人類生活環境都是大同小異的呀！雖然人類生活環境有大同小異，但由於大同之中有其小異，所以人們主要的見解和思想儘管相同，要兩個人的見解完全吻合，也是不可能的。此所以哲學思想有其派別，即同派的思想亦有其相異處。科學的見解便不能如此。這也是哲學的特性之一。總而言之，哲學是人們經由其生活體驗而對於宇宙人生的一些觀感與見解，不論它的觀感與見解如何而得，或深或淺，有沒有系統與體系，凡是這一類的見解，不論用語言或文字或行為表示出來，都叫做哲學，屬於哲學的範圍。

二、物質 關於物質一詞，似乎人人知道，無待說明，可是事實並不如此。在古時，人們

以爲地水木石等礦物是物質，一切有生之物則不看做物質。至於人類本身，當然更不把來當做物質看待了。就是到十五六世紀，那些科學家心目中的物質也是機械的鑽石等礦物之類。生物乃至人類是不是與那些無聲無臭，不撥不動的物質相同，還不能肯定，總以爲那決不是同一的東西。因爲那時一班人，即使是學者們都以爲人類和生物雖然有一個可以生死的肉體，除此而外一定還有看不見摸不着的東西，主宰全身，那就是所謂靈魂或心靈了。每一個生物，至少是高等生物和人類，既然有靈魂或心靈，它們之不同於一般死寂的物質還有什麼問題？雖然有人也喊人是機器，且受理化等物質法則的支配；可是人類有其心靈與精神，所以還承認是超物質的東西。換言之，他們總以爲人類和高等生物除了物質的軀體或臭皮囊而外，一定另外還有一種叫做心靈、靈魂、精神、意識，或心理那種非物質的東西。人既爲萬物之靈，總不會和死寂的物質完全一樣。他們既無條件相信神鬼的存在，而神鬼是不附軀體的純靈的東西；物質又是絕無靈性的東西；人類介乎鬼神和物質之間，所以除去物質，有靈魂、精神、心理或意識，這自然是很合理的推測。

不過，這種相信自從細胞被發現以後，雖未有所改變，即大多數人和學者還如此信仰；可是生物之爲物質所構成已是毫無疑義的事實。不但一般生物如此，人類機體亦爲其所構成。這雖未能打破一般人們如上的信仰；可是人類身體之爲物質的構造，再也沒有什麼可疑的餘地了。從此以後，物質再不是死寂的機械的概念，而包含有以細胞爲單位的所謂有生命的東西。

在細胞未被發現之前，這一事實是模糊的、渺茫的，無從證實；現在卻不然，人們知道生命單位的細胞是從若干物質構成，它的生理的情形已經知道，再不是神祕而不可測知或無法索解的謎了。這至少證實了人類身體的確是物質構成，毫無疑義；因為一切生物，包括人類，都是細胞構成，此其一；其次是，人類儘管在機構上和其他生物不同，然而其為細胞所組成，則並無二致。

誠然，如我前面所說，細胞的發現只證實了生物和人類的確是物質組成。當然這個物質並不同於電子、原子、分子，而是另一種形態的東西。它不但為若干原子化合而成的化合物，而且以一個單位對外界有所反應與動作。這是物理化學兩種現象以外的一種特殊現象。所以細胞發現及其研究，不僅證實生物和人類是物質構成的；同時，更重要的在改變了物質的概念和它的意義。十六七世紀一般西洋進步的學者，他們早已承認人類也是物質的產物，可是他們對於物質一名詞的理解是物理學的、化學的，換言之，他們只能認識物質的東西，即使能動，也是被動的、機械的，正和我們所造的機器一樣，所以有人——機器的著作產生。這種見解在當時已是了不起的革命，因為一般人總把人神化，當做只受神靈、心意或自己精神主宰的東西，身體不過是可有可無的臭皮囊。認為人是機器的思想雖沒有把主宰人體的神靈完全消滅；在加強人的物質作用一方面，要人注意肉身和種種物質環境的關係，而不一味依賴神靈，不自振作一點上，有極大的價值。細胞的發現，不但證實了生物和人類為物質的假定；同時把物質的缺點

改正了；因為細胞雖是物質構成，但不同於機械和死寂的物質，它有生命，需要生活，有生有滅。機械被動而外，還能自動。總而言之，因為細胞的發現，物質這名詞的意義擴大多了，除了死寂機械和被動的無機物而外，所有以細胞為構成單位的生物和人類，也包括在這個名詞之內。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三、心靈 這個名詞又叫做靈魂。由來已久，大概在初民時就有這個名詞了。創造這名詞的，恐怕是古巫術家或宗教家。他們認為人類與其他生物不同，比它們要高一等；但卻比神要低一級。他們以為生物只有肉體，沒有離開肉體而能獨立存在的非物質的東西叫做靈魂；神或仙卻僅有靈魂，而肉體是可有可無。人類則介於兩者之間，既有物質的肉體，還有非物質的靈魂。所以心靈或靈魂這個名詞的產生，是與神的名詞分不開，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連帶關係。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意義，第一是非物質的，並能離物質而獨立存在的；第二認為它是人生活動的一切原動力，人類身體所有一切行為、動作、思想、感情……等等，都是受它指揮，缺它不可。它不但離開物質而獨立存在，且是物質的支配者或指揮者。它正是神學家及惟心論者心目中與物質對立的名詞。故物質如果是機械的，沒有感覺的和被動的……；那末，心靈或靈魂則恰恰相反，它是具有所謂自由意志、感覺和自動性能的東西。這種非物質的存在只為神與人所共有，一般生物是不會有的。有些人認為高等動物也許有幾種會有；但那也是很簡單低級的。絕大多數主張心靈或靈魂的人們皆不承認除人類而外，其他生物也有靈魂。這並非有什麼真實

的證據，而係一種發於人類獨尊心的一種主張；因為心靈或靈魂存在本身也只能是一種主張，並無證據而可以令人確信的呀。

四、心理或意識 心理這一個名詞在我國已有很長久的歷史，是指人們所行所爲而言。如某人的心理善良，或某人的心理很壞等等都是。它幾乎同心靈或靈魂的意義差不多，不過心靈或靈魂似乎是心之體，而心理也許是心靈或靈魂的作用。一般說來，心理好像比心靈更與身體的關係密切一些。心理有時單用一個心字，如有人往往遇到不如意事說：我的心中很難受，心碎了等等。其他如心情、心術和良心等名詞，意義雖有區別，而大致均相差不遠，總是記錯個人過去、現在和未來言行而用的。這些關於心的一切名詞，一般並無嚴格的意義與區別，更沒有比較精密的規定。在從前，人們都以爲心理存在於胸中，相當於心臟的位置，這也許就是這些名詞離不開心的由來。自從自然科學知識進步以後，人們已明白心臟並非全身主導器官，只是血液循環的中心。頭腦纔是神經中樞，全體的主宰。因爲如此，所以以前常用心理一詞的時候，往往代用意識一詞。這和心理代替心靈或靈魂的情形一樣。知識不斷前進，凡是以以前不適宜或含糊不清的舊名詞，其必然的命運是被淘汰。它與人類生活應用必須的其他工具器物一樣，一旦有了更便利合用的東西，舊的東西便被廢棄了的情形相同。語言文字也不過是人類使用的符號工具罷了。

提到意識，它和心理的意義相彷彿，所以我們將它併在心理這一條。從前只有心理一名